

副本

定城镇 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
项目-巡崖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项目

海南省

建设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海南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9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（甲方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实施定城镇 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项目-巡崖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海南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该项目定城镇 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项目-巡崖村委会八大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的投标。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次修建道路共 15 条，道路主长为 1470 米，路基宽度为 3.5 米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，结构组成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+12cm 厚级配碎石基层。（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乙方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（¥1225570.00）。

4. 乙方项目经理：陈建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海南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19 年 5 月 9 日

2019 年 5 月 9 日